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主席

黃文漢先生

#### 副主席

張富先生

#### 委員

周玉堂先生, SBS

余漢坤先生, JP

陳連偉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容詠嬪女士

鄺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郭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黃福根先生

王嫣添先生

黃信全先生

何紹基先生

溫東日先生

袁景行先生

### 應邀出席者

洪忠興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 總經理 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
鍾誠豐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 經理 節目統籌
劉偉芝女士	LLA 顧問有限公司協理
黃子豐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車務主任

### 列席者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郭詩韻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梁昭薇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離島)
譚嘉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 3 (離島發展部)
陳 進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大嶼山區)
阮敬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
黃 華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行政顧問
陳天龍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周淑敏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經理

### 秘書

陳嘉瑩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因事缺席者

黃漢權先生	
曾秀好女士	
羅 崑先生	
陳金洪先生	大嶼山的士聯會 主席
蔡國璋先生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愉景灣營運及服務總經理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各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歐尚旻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離島郭詩韻女士；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離島發展部)譚嘉俊先生；以及
- (b)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大嶼山區)陳進先生。

2. 主席表示，林寶強委員因公務繁忙已辭任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增選委員一職。委員備悉，黃漢權議員、曾秀好議員、羅崑委員、蔡國璋先生及陳金洪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4. 委員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傅曉琳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10 分入席。)

## II. 2017 香港單車節

(文件 T&TC 42/2017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總經理/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洪忠興先生、經理/節目統籌鍾誠豐先生，以及 LLA 顧問有限公司協理劉偉芝女士。

6. 洪忠興先生代表旅發局感謝多個政府部門提供協助及離島區議會過往兩年對香港單車節的支持，使活動能順利舉行。去年單車節吸引超過五萬人在尖沙咀一帶觀賞活動，有超過五千位單車選手參加。今年活動定於 10 月 8 日(星期日)舉行，希望可塑造香港為一個活力旅遊目的地，以推廣本港旅遊業。接着由鍾誠豐先生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7. 鄧家彪議員表示，旅發局主辦的旅遊體育活動容許本地居民參與，值得嘉許，但封路措施難免會對大嶼山及東涌居民，以及在機場工作的人士帶來不便。雖然去年的活動安排已有所改善，但

不排除活動當日場地附近可能會發生交通意外或遇着天雨情況。他提出以下問題：第一，封路安排方面，青嶼幹線上層的封路時間是否不能提早結束；第二，若場地附近發生交通意外，對封路安排有多大影響；第三，總結過往兩年的經驗，有何措施可減低對東涌居民及機場上班人士的影響。

8. 郭平議員讚賞旅發局舉辦單車節活動，認為可吸引旅客，有助提升香港的形象。他建議局方與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加強溝通，以便協助向訪港旅客發放活動期間臨時改道及特別交通安排的訊息。

9. 鄺官穩議員表示，家庭單車樂比賽或會使用三輪或四輪的單車，但據他了解，《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規定單車不可設置額外座位及載客。就此，他詢問單車節活動是否可獲豁免，還是未有考慮相關法例限制。此外，他亦詢問兒童組的參加者是否需自備單車或由主辦單位提供。

10. 鍾誠豐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封路時間安排並非不能更改，在去年活動時青嶼幹線上層道路的解封時間亦有提早，若情況許可，今年也可作相同的安排。至於鄧家彪議員詢問天氣情況或附近發生交通意外會否影響活動路線的開放時間，主辦單位會積極考慮應變措施，例如設立中央指揮中心監察整個活動情況，並會與各方代表就緊急情況協調及商討應變對策。
- (b) 關於郭平議員詢問如何向訪港旅客發布資訊，旅發局去年已就此與機管局溝通及合作，今年亦一樣會預早安排向訪港旅客發布活動期間的臨時封路資訊，以便抵港時即可知悉青馬大橋上層封路的訊息，改為使用機場鐵路前往市區。
- (c) 關於鄺官穩議員提及的單車問題，一如以往，今年活動會向政府申請道路活動許可證。他解釋，家庭單車樂比賽會使用四輪單車，目的是讓不同年紀的家庭成員一同參與，而大會亦已申請道路活動許可證以保障參加者。若兒童及青少年單車樂的參加者需要借用單車，大會會提供三種直徑的單車以供選擇，分別是十六吋、二十吋

及二十六吋；若參加者希望自備單車，只要單車符合大會的有關要求，便可在現場使用。

11. 鄺官穩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曾於會議上要求運輸署考慮修改《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的相關條文，容許鄉郊地區的村民以三輪或四輪單車接載長者、小童或傷殘人士，但運輸署當時的答覆消極，並指暫時沒有計劃修改有關條例。他認為相關條例已經過時，質疑運輸署為何不作修改。
- (b) 他支持舉辦單車節活動，雖然主辦單位已獲取道路活動許可證，但使用設置座位的三/四輪單車載人，可能已違反相關條例。現時法例並不容許單車載人，若取得道路活動許可證可獲豁免，則長洲亦可考慮效法有關做法，舉辦為期一年的活動，全年便可使用單車載人。他質疑鄉郊地區以單車作為日常主要交通工具，卻不能以單車載人，做法並不合理。
- (c) 主辦單位提及會租單車予兒童組的參加者使用，他詢問道路活動許可證是否容許有關安排，因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54 條，任何人不能將單車租予 11 歲以下的兒童，希望主辦單位再作解釋。他支持這項活動，但若有不合法情況，則不會支持。

12. 郭平議員詢問，若活動期間發生意外，保險公司會否作出賠償。

13. 鍾誠豐先生表示，該活動已購買第三者及意外保險，如參加者受傷並提出索償，保險公司經評估後會作適當賠償。

14. 郭平議員表示，剛才鄺官穩議員提及香港法例不容許 11 歲以下的小童租用單車，而使用四輪單車載人可能已抵觸相關條例。雖然現時活動已取得道路活動許可證，若以四輪單車載人及 11 歲以下小童租用單車時發生意外，保險公司會否因為上述情況抵觸香港法例而不作賠償？

15. 主席詢問運輸署會否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作出補充。

16. 郭詩韻女士表示該署暫時沒有其他補充。
17. 鄧家彪議員表示，上述問題十分重要，希望運輸署認真處理。
18. 余漢坤議員表示支持旅發局把「香港單車節」打造為亞洲品牌盛事的願景，並相信離島區議會會支持。此外，他認為運輸署不能不作補充，若未能於是次會議回應，應在下次會議提供確切的回覆。關於保險賠償問題，他亦希望旅發局再作回應。
19. 鍾誠豐先生表示，主辦單位購買的活動保險包括意外保險。他補充，大會提供單車，讓有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組參加者借用，並不收費，但參加者在使用後需交還單車。
20. 鄭官穩議員重申，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54 條，任何人不得將單車或三輪車出租予 11 歲以下的兒童，或允許 11 歲以下沒有成年人陪同的兒童在道路上騎踏單車或三輪車。大會現時以借用而非租用形式向參加者提供單車，若與法例沒有抵觸，他會支持這項活動。
21. 洪忠興先生表示，大會在過去兩屆已有類似的借用單車安排，就鄭官穩議員剛才提及的條例限制，該局稍後會與顧問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再作了解。就保險方面，不論單車是參加者自備或由大會提供，若發生意外，大會購買的保險會為參加者提供保障。
- (會後註：旅發局補充相關活動條款及細則：單車技術評核/單車節活動期間，11 周歲以下的報名者須由簽署同意書之家長/監護人陪同、看顧；並在他們的監護下進行單車技術評核及單車節活動。)
22. 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旅發局舉辦 2017 香港單車節。此外，他希望運輸署積極考慮及跟進委員的意見及關注。
- (溫東日委員約於下午 2 時 15 分入席。)

- III. 有關改善青嶼幹線青馬大橋轉車站乘客設施的提問  
(文件 T&TC 44/2017 號)
2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杜志強先生。

24. 鄧家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5. 杜志強先生表示，現時青嶼幹線收費廣場往東涌及九龍方向的巴士站均設有洗手間，以方便乘客使用。據署方了解，現時該處已有足夠的流動洗手間設施，署方會繼續與承辦商密切留意有關設施的使用情況。另一方面，荃灣區議會和荃灣民政事務處分別在2012年及2015年，於青嶼幹線收費廣場巴士站設置11張長椅(往東涌方向5張及往九龍方向6張)，供市民及乘客使用。關於無線網絡(Wi-Fi)服務方面，現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把青嶼幹線轉車站納入服務計劃列表，希望在不久將來能在該處提供免費無線網絡服務。

26. 鄧家彪議員關注青嶼幹線收費廣場巴士站的洗手間設施，因為在該處轉乘巴士(如「A」線、「E」線、「N」線及「R」線)的乘客或需等候一段時間才能上車，而且車程甚長。雖然現時該處設有流動洗手間，但他認為應興建一個永久公廁，以提供完善的洗手間設施，方便市民使用。他詢問運輸署有關建議是否可行。

27. 郭平議員表示，現時東涌新市鎮不斷擴展，東涌北人口在未來15年會由9萬增加至20多萬，而迪士尼樂園亦正進行擴建工程。他以外國的中途轉車站為例，不單有完善的洗手間設施，更有小食亭及小型購物點。他建議趁現在還有約10年時間準備，籌劃改善轉車站的配套設施，以配合人口增加及旅客的需求。若10年後才進行規劃，屆時要解決問題便已太遲。他希望運輸署向政府反映委員的意見。

28. 周浩鼎議員認同郭平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最重要是繼續監察人口的增長情況，將來人口大幅增加後，車流量定必增多，而現時的設施根本不足以應付。他促請運輸署考慮盡快設置永久公廁。

29. 主席表示，據他了解，青嶼幹線收費廣場屬荃灣區議會管轄範圍，詢問是否需向他們反映有關訴求。

30. 杜志強先生表示，青嶼幹線收費廣場的邊界位於荃灣區議會的管轄範圍，任何與該處有關的事宜亦需諮詢荃灣區議會。若有需要，他會向荃灣區議會轉達委員的意見。

31. 鄧家彪議員認為考慮重點不在於荃灣區議會，而是香港市民是否需要這些設施。他表示，荃灣區議會只會諮詢荃灣居民的意見，但事實上當區只有少數居民在機場工作。他重申，希望運輸署回應會否考慮興建永久公廁。

32. 杜志強先生解釋，該處不屬離島區議會的管轄範圍，也不屬他的工作範疇，他會向當區轉達委員的意見。

33. 鄺官穩議員質疑是否需就洗手間設施去信政府首長才會獲得受理。

34.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今年已多次反映及跟進分區劃界的問題。荃灣區議會未必會撥款進行這項小型工程，所以問題的癥結在於地區劃界。現時北大嶼山正進行多項發展工程，她認為應把整個大嶼山劃入離島區範圍，使之成為一個完整的區域。

35. 鄧家彪議員詢問，若要興建永久公廁，應由哪個部門(如運輸署或食物環境衛生署)決定，以及資源從何而來，是否需由區議會撥款。據悉青嶼幹線的管理公司為一間公營公司，並由政府全資擁有，他詢問可否視之為一項改善工程，由該公司出資興建永久公廁。

36. 杜志強先生表示，他會向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轉達委員的意見及關注。

37. 主席請運輸署在會後向有關部門及機構轉達委員的意見，並就委員的提問再作回覆。

(何紹基委員約於下午 2 時 45 分入席。)

#### IV. 有關跟進改善東涌順東路與達東路交界交通擠塞問題的提問 (文件 T&TC 45/2017 號)

3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郭詩韻女士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離島梁昭薇女士。

39.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0. 郭詩韻女士表示，就順東路進入達東路增設左轉設計的建議，運輸署去年曾派員實地視察，並認為可將現時的左線左轉改為兩線左轉的路面設計，但由於達東路的路口較窄，在更改路標的同時亦需擴闊彎位。在進行設計時，署方發現這項工程涉及搬遷路燈及地下設施的改善工程，工程範圍較大，所需時間亦較長，故署方委託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有關工程，並與東涌第 45 區公營房屋發展的基礎工程同時進行。改善工程預計於本年度進行招標，署方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保持聯繫，希望安排於大型基礎工程初段進行改善工程，並盡早完成以改善該區的交通情況。

41. 郭平議員詢問運輸署有關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

42. 周浩鼎議員認為應一併考慮順東路和達東路一帶，以及港鐵東涌站 A 出口外迴旋處的整體交通配套安排。他去年曾就如何改善東涌市中心的交通情況，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並研究長期、中期及短期的優化方案。當時運輸署表示可採納部分建議，至今已事隔一年，他希望署方提供確實方案，並交代如何改善順東路和達東路一帶的交通安排。此外，署方曾提及會先在迴旋處進行小型改善工程，鑑於該處的車流日漸增多，他希望能盡快開展有關工程。

43. 郭詩韻女士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大型基礎工程預計於 2019 年完成。運輸署現正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商討，希望於基礎工程的初段進行上述小型改善工程。至於港鐵東涌站 A 及 D 出口外的迴旋處，署方早前採納周浩鼎議員的部分建議方案，並於去年 9 月向路政署發出施工同意書，相信路政署會繼續跟進各項工程。此外，署方亦會與議員保持聯繫及商討有否其他改善迴旋處的方案。

V. 有關要求運輸署設置泊車位的提問  
(文件 T&TC 46/2017 號)

4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郭詩韻女士。

45. 劉焯榮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6. 郭詩韻女士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大澳改善工程項目，包括於現有停車場進行改善工程，把泊車位由 49 個增加至 100 個。此外，署方考慮將鹽田壘運動場附近的政府土地改建為短期租約停車場，現正與地政總署商討有關安排。由於該地附近有牛

隻棲息，署方亦需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商討解決方法，希望盡快落實計劃。預計該臨時停車場可提供額外 60 個私家車泊位，供該區市民使用。

47. 劉焯榮議員認為必須進行停車場改善工程，增加泊車位。雖然鹽田壘運動場附近的短期租約停車場能提供額外 60 個泊車位，但泊車位數量仍然不足以解決大澳的泊車問題。他解釋，大澳巴士總站正進行全面改善工程，將來所有車輛均不能在該處停泊。現時巴士總站提供 36 個私家車泊車位及 12 個巴士和貨車泊車位，附近亦有 50 多部私家車停泊，再加上需關閉大澳多個停車場以配合改道措施，原本停泊在該處的車輛將受到影響。因進行停車場改善工程及改道措施，共有約 80 部車輛需遷往別處停泊。現時在新巴士總站旁進行的泊車位工程只能提供 50 個泊車位，未能容納全部 80 部車輛。他在工程開展前已向相關部門反映上述問題，認為需制定適當的搬遷安排，以安置受影響的車輛。雖然龍田邨有 30 個泊車位，但已經全部爆滿，不能再增加。他建議政府研究利用大澳空置土地增加臨時泊車位供應，以免拖延工程進度。

48. 余漢坤議員表示，大澳的泊車位問題刻不容緩，他與劉焯榮議員曾多次與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商討有關安排，但仍未有確實回覆。運輸署表示正與地政總署商討，將鹽田壘運動場附近的政府土地改建為短期租約停車場，並需解決牛隻棲息的問題，但泊車位問題急需解決，他詢問有關計劃何時才可推行。活化大澳工程中的入口廣場項目已經展開，現正進行 50 個泊車位工程，完成後會進行相關的交通改道工程，屆時會有 30 多部車輛沒有地方停泊。他早前曾與署方商討如何解決此問題，當時署方持開放態度，表示雖然鹽田壘附近的土地已規劃為興建青年旅舍之用，但由於短期內不會動工，可暫時用作短期租約停車場。當青年旅舍建成後，他們希望承辦商開放青年旅舍地下作為公眾停車場，供市民使用。大澳的交通改道措施即將實施，若短期內未能解決泊車位問題，會影響整個工程無法順利進行及大澳的交通，屆時警方執法亦會有困難。他希望運輸署盡快與地政總署商討，並於兩星期內提供書面回覆，向委員交代何時會開放臨時停車場及提供時間表。若工程有所延誤，對各方均沒有好處，他希望運輸署明白事情的迫切性。

49. 郭詩韻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a) 署方明白居民有迫切需要，亦希望能盡快覓得合適地方作為臨時停車場以增加泊車位。署方會繼續與地政總署緊密磋商，並盡快就停車場的安排提供回覆。

(b) 署方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商討，可否在現有的臨時改道措施下，增加私家車泊位。她相信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與當區居民保持密切聯繫，而署方亦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繼續合作處理泊車位問題。

50. 黃華先生表示，除鹽田壘外，龍田邨亦有一些荒廢空地可用作提供泊車位。現時龍田邨有超過 50 輛私家車在旅遊巴士和貨車的泊車位停泊，當旅遊巴士和貨車需使用泊位時，那些私家車便沒有地方停泊，因此他建議將荒廢的空地改建為臨時停車場。

51. 劉焯榮議員認為泊車位問題不能再拖，必須盡快解決。他知悉龍田邨附近有一幅空地，可用作臨時停車場。

52. 余漢坤議員贊同劉焯榮議員及黃華先生的意見，並建議在龍田邨中間的三角形草地開放全部或部分地方作為臨時停車場，紓緩泊車位問題。他曾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上述建議，該署現正進行研究，他希望運輸署能同時全力配合。此外，他重申泊車位問題迫切，希望運輸署能在兩星期內向委員提供答覆或初步回覆，讓各委員知悉事件的進度，以便適時提供協助。若事件拖延過久，以致出現不可收拾的情況，屆時才處理便會太遲。

53. 周浩鼎議員表示，泊車位問題確實困擾全港市民。他明白劉焯榮議員和余漢坤議員對大澳泊車位的關注，因為問題迫在眉睫，急需解決，因此希望運輸署於兩個星期內提供回覆。他詢問運輸署在處理此事上有否遇到困難，可提出讓大家共同協助尋求解決辦法。

54. 主席表示，梅窩的居屋項目會於 2018 年入伙，共有約 700 個單位，希望運輸署可以一同檢視該區的泊車位情況。

55. 郭詩韻女士表示，在短期租約停車場方面，署方會盡快與地政總署聯繫，希望於兩個星期內提供回覆。若有需要或遇到困難，署方會與相關議員磋商。關於其他地區的泊車位問題，署方會繼續跟進及有需要時於合適位置提供泊車位。

(會後註：運輸署的補充資料已送交各委員參閱。)

VI. 有關電動巴士試驗計劃的提問  
(文件 T&TC 47/2017 號)

5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杜志強先生，以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巴士)車務主任黃子豐先生。該公司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57.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8. 黃子豐先生表示，龍運巴士預計於 2018 年第 3 季開展電動巴士試驗計劃，屆時會安排兩輛電動巴士試行 S64 號線，試驗期為兩年。由於屬額外班次，因此並不影響現時行走該巴士線的雙層巴士班次及數目，並會繼續按運輸署制定的行車時間表運作。試驗計劃結束後，龍運巴士會視乎試驗結果，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是否需調整巴士安排。

59. 杜志強先生補充，S64 號線的電動巴士將於本年 7 月 31 日起開始試行，為期兩年。該試驗計劃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政府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36 輛單層電動巴士，在多條路線試驗行駛，若將來推出雙層電動巴士，屆時運輸署會與環保署再作商討。

60. 郭平議員詢問有關試驗計劃的完結日期，若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開始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是否於 2019 年 6 月底結束？試驗計劃結束後，巴士公司、環保署及運輸署會如何處置該些電動巴士？此外，關於書面回覆第 3 段指電池電動巴士將以額外加班車的形式行走上述路線，他詢問行走的時段為何？是否上下班繁忙時段抑或星期六及日的時段？

61. 鄧家彪議員表示，電動巴士發出嘈音較小，在開動引擎時，與柴油巴士的音量明顯不同。他建議巴士公司考慮將電動巴士班次安排在深夜及凌晨時間，減低對附近居民的滋擾。此外，他詢問電動巴士的充電設施位置。

62. 杜志強先生表示，郭平議員剛才所述試驗計劃完結日期正確。待計劃結束後，環保署會與運輸署檢討試行的成效，並研究電動巴士的安排。至於電動巴士的充電設施位置，龍運巴士的充電設施設於小蠔灣車廠，而新大嶼山巴士公司在推出電動巴士時，會就充電設施再作安排。

63. 黃子豐先生表示，電動巴士的試驗時段主要在日間，盡量減少在晚間對居民造成滋擾。

64. 鄧家彪議員認為試驗時段應在深夜及凌晨而不是日間，因為電動巴士比柴油巴士寧靜，對社區影響較少。他建議在深夜及凌晨時分試行電動巴士，以便測試在嘈音方面的分別。

65. 郭平議員表示，電動巴士除發出較小噪音，亦不會排出廢氣。由於在早上繁忙時間，逸東邨巴士總站有不少巴士行走，產生大量廢氣，他建議在該時段試行電動巴士，才可突顯電動巴士的好處。他支持政府及巴士公司推行電動巴士試驗計劃，並希望香港將來可全面採用電動巴士。他希望巴士公司安排委員試乘電動巴士及參觀充電設施。

66. 黃子豐先生表示，龍運巴士可安排委員試乘電動巴士，親身體驗其運作情況及性能。

67. 袁景行先生詢問書面回覆中有關電池電動巴士及超級電容巴士在應用上的分別。

68. 黃子豐先生表示，電池電動巴士在車廠充電後才可行駛，而超級電容巴士可於車站直接充電。

69. 杜志強先生補充，電池電動巴士可行走約 200 公里，充電時間約需 3 至 4 小時；超級電容巴士可行走約 15 至 20 公里，而充電時間只需約 20 分鐘，兩者所用電池不同。離島區暫時不會採用超級電容巴士。

70. 主席希望巴士公司考慮委員的意見。

(周浩鼎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25 分離席。)

## VII. 工作小組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工作小組

71. 主席詢問委員對 2017-2018 年度離島區交通安全宣傳計劃的工作小組報告的意見。

72. 鄺官穩議員建議在部分宣傳橫額加入警告字句，於長洲及中環碼頭懸掛，以加強宣傳，並與渡輪營辦商商討在船上張貼類似告示，提醒市民不要在長洲租用三輪單車及以三輪單車載客。他希望市民可在碼頭等候渡輪期間或在渡輪上看到這些警告，避免在長洲租用三輪單車及減少意外發生。此外，他建議縮減製作宣傳紀念品的開支。

73. 李桂珍議員詢問鄺議員是否希望減少宣傳預算及紀念品支出。

74. 鄺官穩議員認為宣傳橫額預算費用 14 000 元並不足夠，因此他建議調低宣傳紀念品的預算，用於橫額等其他宣傳上，在碼頭或渡輪加強宣傳有關三輪單車不應載客的訊息。

75. 主席請秘書處向民政事務處轉達鄺議員對相關宣傳工作的意見。

76.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 VIII. 其他事項

#### 路政署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

7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離島梁昭薇女士。路政署於會前提交一份截至本年 7 月上旬的離島區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施工時間表(施工時間表)，有關文件已置於席上，歡迎委員詢問及提出意見。

78. 郭平議員表示，施工時間表第五項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的施工地點在松仁路及翠群徑，他詢問工程內容為何。

79. 鄧家彪議員表示，松仁路的迴旋處工程經常延誤，他詢問預計於本年底完工的目標是否維持不變。此外，他至今仍未收到上述工程項目的設計圖則，希望路政署跟進。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上次區議會會議上介紹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當中包括活化馬灣涌及松仁路改善工程，他詢問有關工程會否與現時運輸署於松仁路進行的工程重疊，以及政府部門之間有否溝通及協調。

80. 余漢坤議員表示，關於第四項路彎 K10 的道路改善工程，他經常駕車經過該處，發覺工程進展緩慢。他希望路政署確認路彎 K10 能否於本年 12 月如期完工，以及路彎 K15 能否於本年 11 月完工。

81. 梁昭徽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a) 松仁路及翠群徑的道路改善工程包括小型迴旋處及相關的過路位工程。由於小型迴旋處的工程涉及砍伐及移除樹木，並需依從新指引進行，署方正與相關部門積極跟進，現時的完工目標依然是本年年底。若因砍伐及移除樹木的過程影響工程進度，署方會盡快通知相關議員。至於鄧家彪議員提及的松仁路迴旋處項目的工程設計圖，署方已於 6 月透過電郵發出，她會確認鄧議員的電郵地址後再安排重新發送。

(會後註：鄧家彪議員於 8 月 1 日向路政署表示，已收悉該署於 6 月就有關工程設計圖發送的電郵。)

(b) 關於路彎 K10 的道路改善工程，第一階段工程已經完成，而第二階段工程亦正在進行，完工目標暫時維持不變。署方會與承建商保持緊密溝通，若完工日期有變，會盡快通知相關議員。

(c) 關於路彎 K15 的道路改善工程，署方已與相關部門進行協調，工程亦快將開展，相信可如期完工。

82. 郭詩韻女士表示，關於東涌西東涌新市鎮擴展工程中的馬灣涌工程，主要涉及松仁路延伸至東涌道北面的路段，位於現時小型迴旋處工程以北，所以兩個工程並不重疊。因此，該小型迴旋處工程將會按現有計劃進行，運輸署亦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繼續跟進馬灣涌的改善工程。

83. 黃華先生表示，關於第一項路彎 K13 的道路改善工程，施工時間表顯示已於 5 月完工，但現時由深屈道駛往大澳方向的巴士及大型車輛，在轉彎時仍會擦過山邊，因此實際上該彎位根本未有改善。此外，他詢問第九項關於嶼南道近芝麻灣路改善工程的內容為何。

84. 梁昭薇女士表示，整個路彎 K13 的道路改善工程，有一部分由運輸署及路政署負責，即現時在施工時間表上的第一項工程，於不接近山邊的馬路進行路面擴闊工程，而該項目早前已經完工。至於另一部分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在接近山邊的彎位進行小型削坡和馬路擴闊工程，據悉該署已就工程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預計可於明年開展。待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的工程部分完工後，整個路彎 K13 的道路改善工程便告完成。

85. 黃華先生認為整個路彎 K13 的工程根本尚未完成，現時只完成其中一部分，因此不能在施工時間表上列作完工項目。

86. 梁昭薇女士解釋，最早期計劃的路彎 K13 的道路改善工程已經完工，至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的另一項路彎 K13 改善工程，是去年年中的新增項目，會於下一期開展。至於近芝麻灣路的道路改善工程，涉及將部分種樹位置改為馬路，以擴闊路面。

87. 黃福根委員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派員到礮石灣 S2 彎位視察。該彎位在擴闊後已有所改善但弧度不足，車身較長的車輛轉彎時，後軸會鏟上行人路，易生危險，因此他建議盡量再擴闊 S2 彎位。

88. 溫東日委員詢問嶼南路近芝麻灣路工程的位置。

89. 梁昭薇女士回覆，該工程位於嶼南路與芝麻灣路交界的停車場，停車場內的部分花槽會被移走，以擴闊路面。

90. 主席建議路政署會後將有關位置圖發送給委員。

91. 梁昭薇女士表示，會將位置圖發送給相關委員，有需要時可再作商討。

(會後註：路政署已即時於會議期間將有關位置圖交予相關委員。)

92. 余漢坤議員希望運輸署或路政署回應黃福根委員提出到礮石灣 S2 彎位實地視察的建議。他亦曾收到大型車輛司機的意見，表示該彎位需要改善，希望向相關部門反映。

(會後註：有關部門會稍後安排實地視察。)

93. 黃華先生表示，嶼南道往梅窩方向的巴士轉入貝澳巴士總站時經常遇到困難，因為馬路沒有劃設雙黃線，路旁不時有車輛停泊，導致巴士無法駛入。運輸署曾派員到現場視察，但至今沒有任何進展，張富副主席亦得悉此事。

94. 張富副主席表示，關於車輛停泊以致阻塞道路的問題，可請警方補充會如何處理。

95. 陳進先生表示，警方會密切留意該位置，如發現有車輛阻塞道路便會執法。

(鄧家彪議員及樊志平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40 分離席。)

#### IX. 下次會議日期

96. 會議完畢，會議在下午 3 時 43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

-完-